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068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下稱異動申請表）申請變更居住地址為本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嗣臺北市南港區公所（下稱南港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8 日至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17 日多次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未遇，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實際住居所不明，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068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11 年 11 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相關福利。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 月 3 日、1 月 12 日、1 月 17 日、1 月 19 日、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由於上個月該發低收入殘金沒發，以致侵犯我權益……。」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

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但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無須再行訪視。」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自111年11月未收到低收入戶補助款，因訴願人尋找工作因素早上8點多外出、晚上10點多返回南港住處；另新北市三重區租金便宜，故暫時居住新北市，補發低收入戶補助款後將儘速尋找臺北市房屋入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無法解決問題應迴避。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經南港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多次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未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爰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有南港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111年11月4日、11月17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尋找工作因素早上8點多外出、晚上10點多返回南港住處；另新北市三重區租金便宜，故暫時居住新北市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主管機關派員查訪3次以上未遇申請人，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111年11月4日及111年11月17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所示，南港區公所分別於111年10月24日15時20分許、10月28日17時10分許、10月29日10時許、10月30日10時30分許及20時許、10月31日15時20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訪視，皆未遇訴願人；另原處分機關為求慎重，經參酌訴願人自述可配合訪視時段，於111年11月17日22時56分許前往系爭地址再次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次查訴願人於訴願及補充理由亦自陳新北市三重區較臺北市租金便宜，故先行居住於新北市三重區，俟相關補助補發後

將儘速尋找臺北市房屋入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111 年 11 月）起停止其相關福利，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無法解決問題等語，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所定應迴避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又訴願人訴請懲處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一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